南水审〔2020〕22号

南安市水利局关于南安市罗溪罗溪桥

至梅山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

（修编稿）的批复

罗东镇政府：

你镇关于《南安市罗溪罗溪桥至梅山段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已收悉，我局于2020年3月组织专家对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报告（送审稿）进行审查，设计单位已按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完善，并于2020年6月提交报批稿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任务与规模

（一）基本同意整治范围为罗溪干流罗溪桥下游至高速桥下芙蓉厂房河段，治理河长948.4m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主要建设任务包括新建堤防、河道清淤清障、新建堤顶路等。

二、同意工程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堤防工程等别Ⅳ等，主要建筑物级别4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5级；排涝标准5年一遇24h暴雨24h排除。

三、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根据《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罗溪童昌医院段河道岸线的批复》（南政文〔2019〕82号）批复的岸线进行布置。

（一）同意结合现状河道、地形地貌及童昌医院布置情况，新建堤岸采用斜坡式216.2m，桩号LZ0+000.0～LZ0+216.2；直立式504.9m，其中桩号LZ0+284.8～LZ0+639.3采用扶壁式堤防，LY0+642.4～LY0+736.8、LY0+746.1～LY0+766.1采用重力式护岸；复合式740.7m，桩号LZ0+820.0～LZ0+953.5、LY0+000.0～LY0+293.4、LY0+461.5～LY0+595.0、LY0+786.1～LY0+966.4。

（二）河道清淤清障工程：同意对罗溪桩号L0+000.0~L0+948.4河段进行清淤清障，总长948.4m。

四、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，总工期为11个月。

五、本工程概算根据闽水〔2011〕计财98号文颁发的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进行编制,概算总投资3242万元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项目法人单位为罗东镇人民政府，应按水利部《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；项目涉及征地、水保、环保等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履行相应程序，处理好与城市开发、土堤利用以及对岸的关系。

（二）你镇应按照“五制”要求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和安全，并做好工程绩效评价和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《河道管理条例》，加强河道管理，落实河长制，建立长效管养机制。

 南安市水利局

 2020年6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 抄送：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 南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